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21號

再抗告人 李敦雄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訴訟
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委任
為訴訟代理人者，經抗告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
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
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21
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
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日送達再抗告
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293頁）。再抗告人逾期迄
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399
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黃欣怡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何旻珈